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于 2023年 12月 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本次工作调整,林卫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宇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宇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林卫先生、胡宇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卫先生、胡宇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9-87649856

传真: 0579-87649536

电子邮箱: hyc@sanmeichem.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日

附:人员简历

林卫,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 至2016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营销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证券部部 长;2017年10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胡宇超,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22年6月,曾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证券事务代表。